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十三條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外投資。 前項投資總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三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前項合計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外投資。 前項投資總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三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前項合計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 修正第三項規定，增列保險業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三項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之限額規定。 |
| 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1. 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ㄧ:
2.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3.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4. 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5. 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6.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7. 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8.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9.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10.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
11. 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12. 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銀行及該銀行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3. 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14. 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保險業申請投資銀行業以外之其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1. 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ㄧ:
2.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3.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4. 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1. 本條新增。
2. 為確保保險業於審慎經營等原則下從事國外銀行等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以提升其國外投資資金運用之安全及效率，加以考量銀行業係經營從事信用之特許事業，於各國均為高度監理之產業，其經營風險與保險業迥異，且影響程度廣泛，應有要求參股投資銀行業之保險業，需具備良好財務能力及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暨經驗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及其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 第十三條之二 保險業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於事前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及附件所列書件(如附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 1. 本條新增。
2. 於本條明定保險業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內容，以利業者遵循。
 |
| 第十三條之三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
2. 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3. 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本額變動致保險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影響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間之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4. 須經公司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之重大財務業務決策事項。
5. 解散或停止營業。
6. 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地址。
7. 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8. 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9. 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10. 重大違規案件或國外地區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11. 其他違背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之重大事件。
12. 保險業經本會核准投資國外銀行業者，至少應每季就該國外銀行之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風險管理業務、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等事項，於保險業董事會進行報告或討論，若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應提報該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專責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報告或討論。
13. 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或其所投資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不得再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
14. 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投資其他機構，或國外子公司投資之機構再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應於獲准並實際投資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5. 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所投資所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報告並提報本會，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損益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16. 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惟上開報告若涉及重大違規案件，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17. 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18.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所在國家、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19.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十三條之ㄧ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資格條件，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該事業之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申請表(如附表一)及附件之第一項至第八項所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0. 保險業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
21. 保險業已確實執行附件之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
22. 提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  | 1. 本條新增。
2. 為確保保險業於審慎經營等原則下從事國外銀行等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並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保險業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爰於本條明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之後續應遵循規範。
 |
| 第十六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其保管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 第十六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其保管機構應為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 基於配合本會現階段推動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扶植國內金融產業發展及強化金融監理、撙節保險公司國外資產之保管費用支出及簡化相關作業程序等考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集保公司亦為本條所稱之保管機構。 |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附表一

|  |  |
| --- | --- |
| 保險業名稱  |  |
|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  |
|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  |
|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  |
|  項 次 | 評 估 內 容 | 附件索引 |  符 合 |  不符 合 |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
| 自行評估項目 | 一 |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  |  |  |  |
| 二 |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ㄧ:1.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2.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  |  |  |  |
| 三 |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   |   |   |   |
| 四 |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1. 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2.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3.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4.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  |  |  |  |
| 五 |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 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  |  |  |  |
| 六 |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 (含本次) 為新臺幣 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 ％（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 ％），尚未逾法定限額。 |   |   |   |   |
| 七 |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  |  |  |
| 八 |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其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  |  |  |  |
|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尚須符合下列第九項所列條件:  |
| 九 |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ㄧ:1.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  |  |  |  |
| 應檢附文件 | 一 |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   |   |   |   |
| 二 |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   |   |   |   |
| 三 |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  |  |  |  |
| 四 |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   |   |   |   |
| 五 |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  |  |  |  |
| 六 |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  |  |  |  |
| 七 |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  |  |  |  |
|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  |  |  |  |
| 八 |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  |  |  |  |
| 九 |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 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  |  |  |  |
| 十 |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  |  |  |  |
|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或屬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但保險業對該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者，並應檢具以下文件: |
| 十一 |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十二 |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銀行暨該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或對投資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  |  |  |  |
| 十三 |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  |  |  |  |
|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且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  |  |  |  |
| 主管機關綜合審核意見：□准予照辦；□函請補件；□未便照准 |

註：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請勿填寫。

總經理 稽核主管 經理 聯絡人員及電話

組長 副組長 專門委員 科長 承辦

附件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應檢具文件**

1. 第十三條之ㄧ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應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投資目的及計畫，應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包括載明擬前往設立國家 (或地區) 之選定因素，包括當地之政治、經貿、金融情勢；當地適用於國外保險公司投資其國內事業之金融法令規定 (包括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事業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賦稅法令規定及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3.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上開投資計畫並應包括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之主管符合『銀行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條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之情形;或公司內部是否成立負責國外銀行投資及經營管理之專責部門，且該部門人員具備經營銀行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情形;或保險業是否屬金控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所屬金控公司對於保險業已投資或擬投資國外銀行之管理機制及管理情形等事項]。
4. 對投資國外銀行暨其再投資其他事業，及對投資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管理範圍、管理方向及原則、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資產之管理、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財務、業務內部定期查核及風險控管之方式、其他(如人事作業之管理、對所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
5.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
6. 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有累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
7. 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股票明細表。
8.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9. 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10. 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11. 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12. 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相關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13.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14. 依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